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林光華	61歲	男	台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公職	竹北市中興里13鄰嘉興路204巷9號	學歷及經歷： 六家國小 新竹商職初、高級部 師大體育系 交大、政大演講講師、廈門大學榮譽教授、議員、立法委員、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集人、交通、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新竹縣長、國策顧問、台灣省政府主席、中美經濟協會董事、文化復興總會台灣分會長、台灣省國中、小校長儲訓講師、客家雜誌社長、客家文化夏令營主委、講師、客家電視台主持人、義民中學董事長、生態、環保、文化、體育各社團。	一、重建新竹縣長清廉、誠信形象，杜絕貪污惡搞及虛偽包裝惡風，並以能力、魄力、效率、便民服務、用心縣政重塑縣府效能。 二、重啟「璞玉計劃」營造高科技升級發展環境，豐富人文內涵之優質生活圈、整合大新竹交通及公共設施系統，讓整體都市規劃真正相容銜接，並迅速解決「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台大醫學中心」「軟體園區」「世貿展館」「體育園區」「民俗公園」以及台大、台科大、交大、客家學院等開辦及設校之一切困難，完成「亞太科技首都」之希望工程。 三、以經驗、內行、負責態度，推動新竹捷運「黃金路線BOT」，以暢通桃、竹銜接中正機場與高鐵站區及縣市路網。 四、打造優質濱海休憩區，銜接桃、竹市黃金海岸，清除垃圾掩埋場、拒絕焚化爐及坑口靶場設置。 五、重建精緻、有機休閒農業轉型榮景，創造農業生機，讓產業文化相輔結合，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縣民所得。 六、建立公務及學校倫理，以公正公平之升遷制度讓公教人員擁有尊嚴。 七、建立透明公開之招標採購制度，杜絕主政者一手遮天。 八、建立防災、救災及危機處理之責任系統。 九、提供勞工實質獎勵及照顧，協助解決重大勞資爭議；落實勞工權益。 十、重新規劃完全福利政策，落實老農、老人年金總額不扣除中央給付部份，免費提供國小中小營養午餐、早餐、生育補助、親職媽媽補助、鄰長津貼、殘障完全照護津貼等。 十一、立即整合全縣交通路網，打通公道五進入竹東拓寬各鄉鎮幹道、園區、工業區周邊道路，環山環河大道之開闢。 十二、重啟縣長網站，傾聽人民心聲、解決民眾當務需求。
2		鄭永金	56歲	男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公職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5號	學歷及經歷： 竹中國小 竹東初中 新力工家 大華工專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分班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竹縣議員、副議長、議長，第三屆與第四屆立法委員，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新竹縣縣長。	一、繼續推動「三園、四所」，即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原璞玉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以及台大、台科大、交大、清大等建設，培育青年人才，創造就業機會，再創新竹經濟繁榮。 二、推動新竹縣、市便捷交通網，繼續開闢高鐵橋下道路、推動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銜接高鐵站區，共創縣、市、科學園區三贏。 三、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營造休閒願景，打造觀光休閒大縣。 四、全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基礎工程，提升新竹縣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 五、強化治安維護、打擊犯罪，營造安全、安定、安心的生活環境。 六、提升教育品質，並繼續辦理全縣國中、國小免費營養午餐，讓學童吃得飽、吃得營養、吃得健康，讓家長放心、安心、窩心。 七、提倡觀光休閒農業，研發優質生產技術與品種，促進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入。 八、維護勞工合法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勞、資、政三贏。 九、繼續發放老農年金、老人年金（老農、老人年金視財政狀況增加調整）、婦女生育補助、鄰長津貼，以營造福利社會。 十、照顧關懷弱勢，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及中低收入戶就業、就學、就醫、就養。 十一、提倡藝文生活，加強客家、閩南、原住民、新住民族群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傳承。 十二、協助外籍新移民融入本地生活、輔導就業，並關照下一代的教養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誣告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成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縣 長	鄉 長	鎮 長
國 營 驛 蒙 永 驛 里 片 驛 候 選 人 姓 名 驛			

四、選舉票顏色：

- (一)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二)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三)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 圈二人以上者。
-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 不圈圖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二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投票權之行使，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採舉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五、六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 (一)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 (二)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二、碰到椅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 (一)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二)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 (三)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 (四)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使者）
- (一)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椅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 (二)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 (三) 椅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四)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選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候選人的安全。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五屆縣長、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政見發表會場次地點表

鄉鎮市別	日	期	星	時	間	地	點
竹 北 市	94年11月23日	三	上午9時至12時	竹北市民眾活動中心	竹 北 市 中 正 西 路 5 0 號		
竹 北 市	94年11月23日	三	下午2時至5時	竹北市民眾活動中心	竹 北 市 中 正 西 路 5 0 號		
竹 東 鎮	94年11月24日	四	上午9時至12時	中興河道育樂公園	竹 東 鎮 中 央 市 場 邊		
竹 東 鎮	94年11月24日	四	下午2時至5時	中興河道育樂公園	竹 東 鎮 中 央 市 場 邊		
湖 口 鄉	94年11月25日	五	上午9時至12時	湖 口 顯 聖 宮	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20號		
新 豐 鄉	94年11月25日	五	下午2時至5時	新 豐 鄉 中 正 堂	新豐鄉建興路二段748巷15號		
芎 林 鄉	94年11月26日	六	上午9時至12時	芎林國小活動中心	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288號		
五 峰 鄉	94年11月26日	六	下午2時至5時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五峰鄉大隘村六鄰65號		
關 西 鎮	94年11月27日	日	上午9時至12時	太 和 宮	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30號		
新 埔 鎮	94年11月27日	日	下午2時至5時	新 埔 國 小 禮 堂	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66號		
峨 眉 鄉	94年11月28日	一	上午9時至12時	峨眉鄉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獅山街28號		
北 埔 鄉	94年11月28日	一	下午2時至5時	北埔國小大禮堂	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24號		
尖 石 鄉	94年11月29日	二	上午9時至12時	尖 石 鄉 中 正 堂	尖石鄉嘉樂村2鄰36號		
橫 山 鄉	94年11月29日	二	下午2時至5時	九讚頭國王宮中正台	橫山鄉新興村（街）62巷6號		
寶 山 鄉	94年11月30日	三	上午9時至12時	寶山鄉綜合大禮堂	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84號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